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 11 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6 人，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董事 2 人），发出表决票 8 份，收到有效表决票 8 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境内外火力、水力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境外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包括设计、咨询、招标、服务、项目管理，提供材料、设备、劳务，组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岳霞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蔡晓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气体液体固体污染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等领域的投资、设计、建造、运营、服务与总承包等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境内外火力、水力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境外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包括设计、咨询、招标、服务、项目管理，提供材料、设备、劳务，组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p>

附件二：

岳霞女士简历：

岳霞，女，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本科，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曾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预制工地、技术科、计划处等部门专责工程师及经营计划部、多经管理部任副主任、主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岳霞女士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蔡晓芳女士简历：

蔡晓芳，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中金华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财务经理。蔡晓芳女士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票。